



汉唐环保

NEEQ:835217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nT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102003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600,000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4月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2017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扬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签订了《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市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中国科学院下属院所环保领域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共享相关技术成果。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916号文件，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4、2017年6月，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IPO的财务顾问协议》，聘任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拟在A股进行IPO的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拟在A股进行IPO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5、2017年7月，公司在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环集烟气脱硫设备采购二次招标中中标，成功开拓了有色行业的市场。

6、2017年8月，公司中标山西灵丘多个标段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程生活污水防治项目，成功开拓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市场。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汉唐环保	指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环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国恒联合	指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蓝卓科技	指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嘉通资产	指	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瀚海资产	指	福建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烟气脱硫脱硝除尘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脱除二氧化硫等硫化物、氮氧化物及粉尘的工艺过程。
工业污水及废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包括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及冷却水，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EP	指	设计-采购总承包。
PC	指	采购-施工总承包。
DB	指	设计-施工总承包。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浩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前 5 大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合计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84.06%，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为工业烟气治理项目与工业污水及废水处理项目通常具有造价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等特点，造成公司在建及建成项目集中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充实资本实力、增加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和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客户以央企和上市公司为主，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战略，环保作为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各类资本相继涌入环保行业，尤其在工业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领域企业数量众多，治理新技术、新产品、新路线斗争激烈，竞争呈白热化状态。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将给公司带来业绩下滑、利润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anT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汉唐环保
证券代码	835217
法定代表人	董浩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23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蕙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10-84464882
传真	010-84464620
电子邮箱	zhang0306hui@sina.com
公司网址	www.bjthb.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23 层。 邮政编码：10002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7-27
挂牌时间	2016-01-06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可以为电力、钢铁、冶金、煤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和实施具有针对性、运行经济可靠的综合性节能环保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工业污水及废水处理的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服务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2,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庞桂芝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3299315Q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底商 24-25 号 101 号	否
注册资本	112,600,000	是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2,600,000 股。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守东 穆维宝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9,089,750.82	290,388,624.74	-7.33%
毛利率%	25.31%	34.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01,790.86	68,346,528.50	-3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26,632.79	65,901,985.59	-3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80%	34.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1%	33.30%	-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62	-35.4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0,807,664.80	395,537,241.81	19.03%
负债总计	182,315,435.40	151,746,803.27	2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492,229.40	243,790,438.54	18.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6	4.33	-4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2%	38.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2%	38.36%	-
流动比率	2.46	2.47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0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518.26	-113,168,656.87	-76.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1.64	-
存货周转率	4.31	8.2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03%	81.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3%	24.53%	-
净利润增长率%	-34.60%	142.0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2,600,000	56,300,000	1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950.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1,950.67
所得税影响数	136,79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5,158.0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烟气及污水和废水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施工资质。公司依赖专业完整的设计团队、自主开发的装置内烟气流场计算机数值模拟技术和深度水处理技术、成熟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等资源要素可以为电力、钢铁、冶金、煤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和实施具有针对性、运行经济可靠的综合性节能环保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工业烟气治理：为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治理解决方案，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燃煤电厂和钢铁、有色、煤化工等非电领域的脱硫脱硝除尘。

2、工业污水及废水治理：通过提供水污染治理解决方案，解决各类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所产生的水资源消耗和水环境污染问题，业务范围包括废水处理、回用水、循环水、废水零排放、脱盐水、系统给排水等单一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和工业园区的集中系统施治。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服务与专业承包的方式开展，即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主要服务模式包括 EPC（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EP（设计—系统集成）、PC（系统集成—建造安装）、DB（设计—施工）等。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实力领先

科技创新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扬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合作，签订了《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市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推进中国科学院下属院所环保领域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共享相关技术成果，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优势。另外，2017 年公司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汉唐环境采样监测管理系统 V1.0、汉唐废气净化处理控制系统 V1.0、

汉唐烟气智能检测系统 V1.0、汉唐污水处理沉淀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汉唐水质智能监测系统 V1.0；新增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低温烟气脱硫脱销一体化的装置、一种工业炉窑烟气的湿法脱硫脱硝装置、一种烟气脱硝脱硫洗涤系统、一种废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并成功将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同时还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产业布局多元

公司拥有明确清晰的战略目标，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成为我国一流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2017 年，公司继续巩固传统工业烟气治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发展工业污水和废水治理业务，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和典型业绩的建立，确立了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以及业务间的协同发展，不但可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解决环境污染多方面的治理需求，也避免了宏观政策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三）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 2014 年项目热电厂二、三期锅炉脱硝改造项目一A 标段项目和锅炉尾部烟道改造工程项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 5*220t/h 锅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and 脱硫技术改造项目、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自备电厂脱硫除尘增容改造项目、中国铝业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环集烟气脱硫系统项目、安徽皖北煤电宿州钱营孜 2*30 万 KW 机组脱硫项目等多个烟气治理项目；在污水处理方面，承接了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凝结水项目和再生水深度处理项目、山西省交城经济开发区 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 EPC 总承包项目、山西灵丘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程生活污水防治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

（四）管理能力突出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就开始建立高标准、国际化的先进项目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等认证。通过完善的管控体系，公司能够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断深入优化，从而使公司在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安全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五）专业团队强大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的人才观，将人才培养与发展作为公司核

心工作之一。目前，公司拥有管理能力突出，高度凝聚的高管团队，培养了一批设计水平高、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服务。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支灵活且高效的市场营销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从以下几个方面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1. 巩固火电优势，扩大非电领域。继续巩固公司在火电行业超低排放烟气治理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并逐渐向市场空间巨大的非电领域延伸，扩大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

2. 强化工业废水，开拓生活污水。强化水污染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工业废水处理总承包项目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活污水防治项目，竞争能力稳步提升。

3. 储备人才技术，拓展生态修复。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储备专业人才和技术，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主要涵盖黑臭水体及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909 万元和 4,470 万元，同比上年分别减少 7.33%和 34.6%。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7,08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9.0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84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34%。

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来看，工业烟气治理业务收入 166,775,957.0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98%，同比上年增加 6.46%；工业污水及废水治理业务收入 101,148,323.6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7.59%。同比上年下降 6.13%。

(二) 行业情况

2017 年是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成为社会共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

从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收官考核之年。2017 年 1 月到 11 月，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浓度比 2013 年同期下降了 20.4%，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 PM2.5 浓度比 2013 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38.2%、31.7%、25.6%，下降幅度均大幅高于考核标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目标顺利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污染物排放强度更高的非电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了钢铁、有色等非电领域的市场，另外受当前火电行业污染物进一步削减面临边际空间递减、边际成本攀升的制约，报告期内部分项目为低价中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村镇污水处理存在明显缺口，市场开始释放。据赛迪顾问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87%和 80%，但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不到 30%，村庄的污水处理率仅有 8%，同时污水管网严重缺失，存在严重的污水处理缺口。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的带动下，千亿级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将逐步释放，公司已提前做好布局，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农村生活污水防治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生态修复是“十三五”时期的工作重点。从“水十条”、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一系列政策，到快速增加的财政支持都凸显其当前的重要地位，万亿生态修复市场需求正在加速释放。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生态环保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将生态修复与公司传统的环保工程相结合，针对不同的生态环保问题，从评估、设计、工程、运营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修复和环保工程的全程解决方案。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620,945.46	1.62%	4,956,934.93	1.25%	53.74%
应收账款	327,922,589.90	69.65%	274,886,045.40	69.50%	19.29%
存货	51,156,346.66	10.87%	42,147,337.65	10.66%	21.38%
长期股权投资	17,141,327.33	3.64%	17,147,042.18	4.34%	-0.03%

资					
固定资产	294,385.57	0.06%	490,254.47	0.12%	-39.95%
在建工程			0		
短期借款			0		
长期借款			0		
资产总计	470,807,664.80	-	395,537,241.81	-	19.0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266.40 万元，增幅为 53.74%，系报告期内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年末时点资金结余略有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5,303.66 万元，增幅为 19.29%，系报告期内受工程结算周期，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所致。

3、存货：较上期增加 900.90 万元，增幅为 21.38%，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工程结算晚于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9,089,750.82	-	290,388,624.74	-	-7.33%
营业成本	200,992,666.66	74.69%	191,275,981.06	65.87%	5.08%
毛利率%	25.31%	-	34.13%	-	-
管理费用	6,893,729.83	2.56%	6,284,396.10	2.16%	9.70%
销售费用	1,297,490.83	0.48%	879,395.96	0.30%	47.54%
财务费用	55,553.58	0.02%	-109,164.93	-0.04%	150.28%
营业利润	52,026,405.92	19.33%	80,421,571.51	27.69%	-35.31%
营业外收入	566,000.00	0.21%	-	-	-
营业外支出		-	-	-	
净利润	44,701,790.86	16.61%	68,345,924.86	23.54%	-34.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9.89 万元，降幅为 7.33%，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营业收入受单个客户单笔合同实施进度的影响较大，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个别项目工程进度晚于预期，致使营收同比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971.67 万元，增幅为 5.08%，系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客户指定采购的高价值进口设备较多两因素影响所致。

3、营业利润、净利润：2017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839.52 万元、2,364.61 万元，降幅分别为 35.31%、34.60%。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营业收入受单个客户单笔合同实施进度的影响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个别项目工程进度晚于预期，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

等成本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降幅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9,089,750.82	290,388,624.74	-7.33%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200,992,666.66	191,275,981.06	5.0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业烟气治理	166,775,957.06	61.98%	161,219,364.76	55.52%
工业污水及废水治理	101,148,323.65	37.59%	126,955,929.63	43.72%
水处理药剂销售	1,165,470.11	0.43%	2,213,333.35	0.76%
合计	269,089,750.82	100%	290,388,624.74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无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066,089.23	29.38%	否
2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66,119,320.02	24.57%	否
3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30,817,233.33	11.45%	否
4	徐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7,678,327.21	10.29%	否
5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22,522,522.52	8.37%	否
合计		226,203,492.31	84.0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4,734,287.80	20.05%	否
2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8,760,078.59	12.89%	否
3	江都区真武镇袁亮建筑安装工程队	28,200,000.00	12.64%	否
4	山东华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00.00	7.22%	否
5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40,400.00	7.14%	否
合计		133,734,766.39	59.9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518.26	-113,168,656.87	-7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1,373.46	66,926,527.22	-6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0,440,000.00	-100%

现金流量分析：

1、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8,648.91 万元，降幅为 76.42%，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对客户催款力度，积极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账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略微下降，开源节流，大幅改善了经营现金流状况。

2、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4,260.52 万元，降幅为 63.66%，系将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减少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规模所致。

3、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0，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年度进行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4800 万元；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债权筹资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有一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汉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汉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7,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北京汉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8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北路 40 号附 18 号，法定代表人：王健，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经营期限：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环保工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345,950.67 元。主要有：公司利用经营所得且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账户购买招商银行“日益月鑫”90007、90014、90021、90030 和淬金池（日日盈）7002 的理财产品计划，中国建设银行的“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累计购买本金 18,915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950.67 元。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099,601.50	6,870,777.3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2.3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5	5
本科以下	19	23
研发人员总计	25	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78.12%	81.08%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所提升，研发投入 80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9%。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汉唐环境采样监测管理系统 V1.0、汉唐废气净化处理控制系统 V1.0、汉唐烟气智能检测系统 V1.0、汉唐污水处理沉淀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汉唐水质智能监测系统 V1.0；新增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低温烟气脱硫脱销一体化的装置、一种工业炉窑烟气的湿法脱硫脱硝装置、

一种烟气脱硝脱硫洗涤系统、一种废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公司已成功将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其中低温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废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等在工业烟气治理项目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无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工程管理中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实行人员备案管理，考勤统计，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存在延迟或不发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公司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稳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良好；因此，公司业务赖以开展的各项关键资源齐备、独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十八大以来，我国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环境治理投资也稳定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污染投资占 GDP 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十九大报告中我国主要矛盾的变化表明我国已由过去的盼温饱、求生存转为盼环保、求生态，环保高度得到大幅提升。另外，报告提出，2020 年前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结合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未来我国环保行业将持续景气。

1. 市场政策双驱动，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拉开帷幕。

在绝大多数火电行业的燃煤电厂已经完成了常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的大背景下，钢铁、水泥、化工等非电领域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紧随火电之后，成为大气治理的重中之重。2017 年 9 月，环保部大气司司长刘炳江在中国煤电清洁发展与环境影响发布研讨会上表示，非电行业是目前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相比煤电行业，非电行业对我国污染排放贡献越来越大，我国钢铁的产量占世界的 50%，水泥占 60%，平板玻璃占 50%，电解铝占 65%，且分布了 40 多万台量大面广的燃煤锅炉，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的采暖用煤数量更是惊人。非电行业的污染治理的基数、管理的能力与电力行业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排放量占全国四分之三以上。而目前钢铁脱硝基本处于起步阶段。水泥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市场机会与钢铁脱硫类似，水泥行业脱硝虽然设备安装率也很高，但是由于监管机制等因素，目前达标企业并不多。十三五规划之下，非电领域大气治理将大有所为。

2. “水十条”万亿大市场，流域治理与农村污水治理将成重点。

受“水十条”拉动，整个“十三五”期间水污染治理市场有望超过 2 万亿。水污染治

理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农村与流域污染治理、工业污水治理三大领域。据经济观察网报道,《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的通报》显示,目前全国 224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共排查确认黑臭水体超过 2000 个。其中,44%左右已完成整治,近 40%正在整治,16%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也就是,黑臭水体治理整个项目的情况是在往前快速推进的一个过程中。根据中信证券的研究,要想 2030 年消除全部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对应的投资需求或将超过 7000 亿元。另外我国农村污水处理率低于 10%,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空间高达 1300 亿元。

3. 工业废水处理领域迎大爆发,市场空间将达 3800 亿。

“水十条”开篇就强调“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强调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随着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工业废水处理的需求将呈不断增长趋势,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据前瞻网统计,预计 2017-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 3800 亿元。

4. 生态改善需求强烈,行业前景良好。

“十三五”生态环境环保规划首次增加了生态保护修复内容,对生态修复浓墨重彩地提出了要求,共规划“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和“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两大类 25 项重点工程。华泰证券分析师认为,生态修复与重构主要包括湿地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水利建设中的水土保持三个细分领域。预计生态修复与重构的市场空间未来 5 年将达近 3000 亿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对“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及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了公司“十三五”时期的“一个主体、三大板块、五大区域、六大理念”战略。

一个主体:以传统工业烟气治理业务为主体;

三大板块:加速布局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固废处理三大业务板块;

五大区域:深入耕耘华东、华南、华北、西北、西南五大区域市场;

六大理念:坚持做实基础、做精项目、做新机制、做严管理、做强实力、做优企业六大理念。

公司将通过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不断扩展产品、服务和业务规模,形成集规划、设

计、研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治理与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把公司建设成为优秀的环境生态综合运营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 巩固公司传统业务，确立板块竞争优势

2018 年，公司将立足在火电行业超低排放烟气治理业务上的传统优势，继续扩大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积极拓展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治理业务，确立公司在工业烟气治理板块和水污染防治板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拓展能力，以公司目前已开展的项目地区为基点，对周边区域内潜在项目进行梳理，加快推进公司五大区域的业务布局，搭建全国市场渠道。

2. 加强技术人才储备，布局生态修复业务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在现有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在科技研发领域的投入，做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另外还将持续夯实人才储备，以调动存量人才和精准引进增量人才两者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开展生态修复业务提供技术、人才方面的有力支撑。

3. 完善工程施工管理，打造精品示范项目

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性、项目内容的多样性、施工环境的复杂性，在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方面高标准、严要求，认真遵守质量管控体系、执行设计方案。此外，公司还将继续高度重视项目前端设计、过程质量监督及末端完工验收，保障材料质量，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工程品质，打造符合客户要求的精品示范工程。

4. 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将积极跟进行业政策变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积极捕捉行业投资机会，尝试运用金融创新工具，在主营业务不断做强做大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形成在业务、技术、资质、资产方面的战略补充，从而加大公司整体的发展力度和速度，推进经营结构调整，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环保行业作为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企业，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情况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变化，是对公司经营的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前5大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合计占全年销售总额的84.06%，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为工业烟气治理项目与工业污水及废水处理项目通常具有造价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等特点，造成公司在建及建成项目集中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充实资本实力、增加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已有的项目案例和经验，通过提升业务资质等级，扩大目标客户范围，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扩大团队规模等，增强业务承揽能力，增加产品与服务内容、提高收入规模，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同时也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和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客户都以央企和上市公司为主，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对象普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今后公司在扩展客户资源时，优选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减少坏账风险的发生。此外，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力度，增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验收支付节点，减轻工程资金垫付压力。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战略，环保作为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各类资本相继涌入环保行业，尤其在工业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领域企业数量众多，治理新技术、新产品、新路线斗争激烈，竞争呈白热化状态。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将给公司带来利润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力度，保持技术优势和团

队竞争力；（2）推进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开展生态修复业务；（3）通过在资本市场上进行定向增发等方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4）开展 BOT 特许经营业务，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提供稳定的现金流；（5）响应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业务，为公司赢得未来发展的新机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8,500,000	8,500,000	2.95%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唐环保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冻结	6,000,000.00	1.27%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湿式除尘器采购合同>工程款尾款560万元支付纠纷
银行存款	冻结	2,500,000.00	0.53%	宜兴市苏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我司签订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80万吨/年及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90万吨/年焦炉烟道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除尘工程合同调试款140万元支付纠纷
总计	-	8,500,000.00	1.8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799,997	40.50%	54,799,991	77,599,988	68.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33,036	20.84%	33,149,108	44,882,144	39.86%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0.89%	500,000	1,000,000	0.8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00,003	59.50%	1,500,009	35,000,012	31.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74,076	44.54%	4	25,074,080	22.27%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2.66%	1,500,000	3,000,000	2.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6,300,000	—	56,300,000	112,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9,611,112	19,611,112	39,222,224	34.83%	13,074,076	26,148,148
2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12,196,000	10,083,000	22,279,000	19.79%	8,666,668	13,612,332
3	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00	9,200,000	8.17%	3,066,668	6,133,332
4	庞桂芝	5,000,000	3,455,000	8,455,000	7.51%	3,333,336	5,121,664
5	福建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8,888	3,383,888	7,772,776	6.90%	2,925,928	4,846,848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22,000	2,115,000	4,437,000	3.94%	0	4,437,000
7	李玉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55%	3,000,000	1,000,000
8	厦门闵行时代投资有限责任	0	2,000,000	2,000,000	1.78%	0	2,000,000

	公司						
9	刘利杰	900,000	900,000	1,800,000	1.6%	600,000	1,200,000
10	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1,250,000	1.11%	0	1,250,000
合计		51,643,000	48,773,000	100,416,000	89.18%	34,666,676	65,749,32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与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9,222,2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8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有较大的影响。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548453X7；注册号（原）：11010800515399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 24-25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庞桂芝；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致行动人：

鉴于公司股东中，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庞桂芝控制，二者及庞桂芝互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7690704H；注册号（原）：11010800373224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B-196；法定代表人姓名：庞桂芝；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27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9%。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庞桂芝，女，汉族，194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3 年 12 月-1975 年 3 月任鹤岗矿务局新一矿医院妇产科医生；1975 年 3 月-1987 年 5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主治医师；1987 年 5 月-1988 年 8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主任医师；1988 年 8 月-1990 年 11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院长；1990 年 11 月-1994 年 11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院长；1994 年 11 月-2002 年 9 月，无社会任职；2002 年 9 月-2006 年 9 月任厦门雷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9 月-2009 年 7 月任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2015 年 8 月任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庞桂芝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4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1%。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二者都是受庞桂芝直接控制，庞桂芝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所控制的国恒联合、蓝卓科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62.13%。庞桂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02-25	2016-06-29	16.00	3,000,000	48,000,000.00	0	0	1	4	4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3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00万元整，用于补充环保工程业务流动资金，发行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环保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款及水处理药剂采购款等支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04-05	0	0	10
合计	0	0	1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2017 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各个项目顺利开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庞桂芝	董事长（原）	女	75	大专	2015.08.27-2016.01.22 （董事长） 2015.08.27-2016.02.15 （董事）	0
董浩骅	董事长（新任）	男	47	博士、EMBA	2016.02.16-2018.08.26 （董事） 2016.02.19-2018.08.26 （董事长）	420,000.00
张志鸿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硕士	2015.08.27-2018.02.06	384,000.00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女	48	本科	2015.08.27-2018.08.26	300,000.00
张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0	硕士	2015.08.27-2018.08.26	264,000.00
闫国强	董事	男	37	大专	2015.08.27-2018.08.26	72,000.00
闫晓恒	监事会主席	女	34	本科	2015.08.27-2018.08.26	72,000.00
马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2	本科	2016.11.11-2018.08.26	156,000.00
康菡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0	本科	2015.08.27-2018.08.26	48,000.00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浩骅先生与庞桂芝女士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55%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5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因工作需要，报告期内，李玉获任董事会秘书，之后又离任董事会秘书
张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因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张蕙离任董事会秘书，之后又重新获任董事会秘书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3
采购人员	2	2
销售人员	4	5
设计 / 技术 / 研发人员	14	16
工程人员	4	6
财务人员	3	3
行政后勤人员	2	2
员工总计	32	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5	5
本科	19	23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32	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37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 5 人，公司在强化设计团队专业能力精简设计团队的基础上，为加强工程管理水平，相应选拔增加了工程管理人员和部分技术人员。

2、人才引进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参与人才洽谈会、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会等方式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薪酬福利待遇，同时对于新引进的人才给予持续关注和文化、专业上的引导与培养。

3、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培训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入职的和工作年限尚短的员工实施“导师制度”；对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参加业务技能进修或管理能力培训的机会及支持。

4、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资、技能或岗位薪资和绩效薪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和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准备了定期体检、节日慰问、结婚礼金等企业福利政策。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团队实力，不断补充专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 1 人。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荆鹏飞先生为国家科技部评选的环保领域专家，完成过多项国家环保工程示范项目，工程管理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工程实施管理能力。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在进入创新层后按照相关要求补充建立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全部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便于投资者监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机构依法运行，上述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

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均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过 1 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2,600,000 股。公司根据本次议案审议结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至 11260 万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 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各项重大业务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改选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扬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签订《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市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PO 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在公司治理改进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鼓励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公司通过邀请各位股东参与并出席股东大会、面对面拜访或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 鼓励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 通过广泛听取股东的不同意见, 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2. 加强公司董监高的学习培训。为适应证券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 使公司董监高熟知掌握新出台的各种政策法规, 公司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 积极参加股转公司及券商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 加强董监高对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路演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广大潜在投资者进行顺畅沟通的渠道，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投资者关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汉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采购体系、项目执行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采购渠道和客户服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相关资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各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购、项目执行、销售和客户服务、研发、管理和财务总体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相关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2160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守东 穆维宝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20,000

审计报告正文：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唐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唐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4)，附注五、6 及附注五、22。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4)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汉唐环保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汉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事项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汉唐环保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及工程进度表，选取样本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以评估实际成本确认的金额及期间是否恰当。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唐环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唐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唐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唐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唐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汉唐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守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穆维宝

中国·北京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620,945.46	4,956,93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327,922,589.90	274,886,045.40
预付款项	五、4	38,262,405.65	11,260,94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206,827.32	1,221,39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1,156,346.66	42,147,33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000,000.00	3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9,169,114.99	374,472,66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7,141,327.33	17,147,042.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94,385.57	490,254.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91,728.09	729,32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911,108.82	2,697,96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8,549.81	21,064,580.28

资产总计		470,807,664.80	395,537,24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2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3	162,001,688.36	129,911,044.79
预收款项	五、14		2,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1,034.55	49,659.22
应交税费	五、16	18,364,870.30	17,898,75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907,842.19	887,340.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15,435.40	151,746,80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315,435.40	151,746,80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112,600,000.00	5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45,471,284.43	101,771,28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13,042,094.50	8,571,91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1	117,378,850.47	77,147,23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92,229.40	243,790,438.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92,229.40	243,790,43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807,664.80	395,537,241.81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0,945.46	4,956,93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327,922,589.90	274,886,045.40
预付款项		38,262,405.65	11,260,944.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6,827.32	1,221,398.63
存货		51,156,346.66	42,147,33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	3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9,169,114.99	374,472,66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41,327.33	17,147,042.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385.57	490,254.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728.09	729,32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1,108.82	2,697,96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8,549.81	21,064,580.28
资产总计		470,807,664.80	395,537,24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001,688.36	129,911,044.79
预收款项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034.55	49,659.22
应交税费		18,364,870.30	17,898,75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7,842.19	887,340.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15,435.40	151,746,80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315,435.40	151,746,80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600,000.00	5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471,284.43	101,771,28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42,094.50	8,571,91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378,850.47	77,147,23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92,229.40	243,790,43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07,664.80	395,537,241.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9,089,750.82	290,388,624.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269,089,750.82	290,388,62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403,580.72	212,845,460.98
其中：营业成本		200,992,666.66	191,275,98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3	76,504.62	859,188.98
销售费用	五、24	1,297,490.83	879,395.96
管理费用	五、25	6,893,729.83	6,284,396.10
财务费用	五、26	55,553.58	-109,164.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8,087,635.20	13,655,66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340,235.82	2,878,40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26,405.92	80,421,571.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56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92,405.92	80,421,571.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7,890,615.06	12,075,646.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1,790.86	68,345,924.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01,790.86	68,345,924.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603.6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1,790.86	68,346,52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01,790.86	68,345,9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01,790.86	68,346,52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2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9,089,750.82	290,388,624.74
减：营业成本		200,992,666.66	191,275,981.06
税金及附加		76,504.62	859,188.98
销售费用		1,297,490.83	879,395.96
管理费用		6,893,729.83	6,279,686.10
财务费用		55,553.58	-110,491.30
资产减值损失		8,087,635.20	13,655,66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235.82	2,872,97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26,405.92	80,422,175.15
加：营业外收入		56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92,405.92	80,422,175.15
减：所得税费用		7,890,615.06	12,075,646.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1,790.86	68,346,528.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01,790.86	68,346,528.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01,790.86	68,346,528.5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02,037.90	34,646,46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1,050,791.77	665,4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52,829.67	35,311,94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86,567.12	128,324,36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1,714.16	4,862,06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6,373.71	9,942,85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9,847,692.94	5,351,31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32,347.93	148,480,5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518.26	-113,168,65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50,000.00	53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950.67	3,002,37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83,953.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7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95,950.67	625,386,33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77.21	31,88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150,000.00	52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7,9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4,577.21	558,459,80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1,373.46	66,926,52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50,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0,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144.80	4,197,87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661.23	83,79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516.43	4,281,661.23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02,037.90	34,646,46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791.77	665,4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52,829.67	35,311,94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86,567.12	128,324,36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1,714.16	4,862,06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6,373.71	9,942,85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692.94	5,345,2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32,347.93	148,474,5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518.26	-113,162,62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50,000.00	550,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950.67	3,002,37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95,950.67	625,452,37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77.21	31,88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150,000.00	5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4,577.21	555,031,88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1,373.46	70,420,49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46,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144.80	4,197,87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661.23	83,79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516.43	4,281,661.2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243,790,43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243,790,43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0,000.00				-56,300,000.00				4,470,179.09		40,231,611.77		44,701,7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01,790.86		44,701,7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70,179.09		-4,470,17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0,179.09		-4,470,179.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300,000.00				-56,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300,000.00				-56,3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2,600,000.00				45,471,284.43			13,042,094.50		117,378,850.47		288,492,229.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300,000.00				57,831,284.43				1,737,262.56		15,635,363.05		128,503,91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300,000.00				57,831,284.43				1,737,262.56		15,635,363.05		128,503,91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3,940,000.00				6,834,652.85		61,511,875.65		115,286,52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46,528.50	-603.64	68,345,92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43,940,000.00							603.64	46,940,603.6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43,940,000.00							3,500,000.00	50,4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99,396.36	-3,499,396.36
（三）利润分配									6,834,652.85		-6,834,652.85		
1．提取盈余公积									6,834,652.85		-6,834,652.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0.00	243,790,438.54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项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243,790,43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243,790,43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0,000.00				-56,300,000.00				4,470,179.09		40,231,611.77	44,701,7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01,790.86	44,701,7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70,179.09		-4,470,179.09	
1．提取盈余公积									4,470,179.09		-4,470,179.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300,000.00				-56,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300,000.00				-56,3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2,600,000.00				45,471,284.43				13,042,094.50		117,378,850.47	288,492,229.4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300,000.00				57,831,284.43				1,737,262.56		15,635,363.05	128,503,91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300,000.00				57,831,284.43				1,737,262.56		15,635,363.05	128,503,91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3,940,000.00				6,834,652.85		61,511,875.65	115,286,52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46,528.50	68,346,528.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43,940,000.00							46,9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43,940,000.00							46,9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34,652.85		-6,834,65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4,652.85		-6,834,652.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243,790,438.54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汉唐环保公司”）由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93299315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浩骅，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桂芝，证券简称：汉唐环保，证券代码 835217，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底商 24-25 号 101 号

4、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27 日至 2039 年 07 月 26 日

5、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6、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

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

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等可收回性较高的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如果有减值迹象时, 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工程施工) 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

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

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设计费收入在设计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本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在相应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11.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311，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 15.00%征收，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由于本公司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为使数据与 2016 年度报告具有可比性，以下注释项目 2016 年度数据按照合并数列示。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857.56	44,74.28
银行存款	6,059,902.20	4,277,186.95
其他货币资金	1,559,185.70	675,273.70
合 计	7,620,945.46	4,956,934.93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5,697,429.03 元，受限原因详见五、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86,479.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086,479.50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327,922,589.90
其中：账龄组合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327,922,589.9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327,922,589.90

(续)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2,782,171.00	100.00	17,896,125.60	6.11	274,886,045.40
其中：账龄组合	292,782,171.00	100.00	17,896,125.60	6.11	274,886,045.4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92,782,171.00	100.00	17,896,125.60	6.11	274,886,045.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549,075.06	55.27	9,777,453.75	5.00
1 至 2 年	157,605,541.10	44.55	15,760,554.11	10.00
2 至 3 年	350,000.00	0.10	105,000.00	30.00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4,908.00	0.08	243,926.40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续)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081,094.10	78.58	11,504,054.71	5.00
1 至 2 年	62,396,168.90	21.31	6,239,616.89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4,908.00	0.10	152,454.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92,782,171.00	100.00	17,896,125.60	6.11

(2)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17,896,125.60	7,990,808.66			25,886,934.2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39,995,229.23	1 年以内	11.30	1,999,761.46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55,330,000.00	1-2 年	15.64	5,533,000.00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4,900,000.00	1 年以内	1.38	245,000.00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75,510,000.00	1-2 年	21.34	7,551,000.00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052,065.10	1 年以内	20.36	3,602,603.26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34,457,129.00	1 年以内	9.74	1,722,856.45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2,580,000.00	1 年以内	6.38	1,129,000.00
合 计	304,824,423.33		86.16	21,783,221.17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42,310.65	99.69	11,260,944.92	100.00
1 至 2 年	120,095.00	0.3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8,262,405.65	100.00	11,260,944.92	100.0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黑龙江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2,965.00	48.70	1 年以内	未交货
北京鸿源龙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1,137.65	25.09	1 年以内	未交货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2.02	1 年以内	未交货
北京双灵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000.00	10.36	1 年以内	未交货
江苏万顺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87	1 年以内	未交货
合 计		37,898,102.65	99.0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1,206,827.32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1,206,827.3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1,206,827.32

(续)

类 别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1,696.66	100.00	90,298.03	6.88	1,221,398.63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1,311,696.66	100.00	90,298.03	6.88	1,221,398.6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11,696.66	100.00	90,298.03	6.88	1,221,398.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2,700.00	64.04	44,635.00	5.00
1 至 2 年	42,447.00	3.05	4,244.70	10.00
2 至 3 年	455,787.89	32.70	136,736.37	30.00
3 至 4 年	3,017.00	0.21	1,508.5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续)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5,500.77	64.46	42,275.04	5.00
1 至 2 年	461,178.89	35.16	46,117.89	10.00
2 至 3 年	3,017.00	0.23	905.10	30.00
3 至 4 年	2,000.00	0.15	1,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311,696.66	100.00	90,298.03	6.88

(2)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90,298.03	96,826.54			187,124.57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网信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23,787.89	2-3 年	30.40	127,136.3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19.37	13,500.00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51,200.00	1 年以内	18.02	12,560.00
闫国强	是	备用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17.22	12,000.00
大同市诚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75,000.00	1 年以内	5.38	3,750.00
合 计			1,259,987.89		90.39	168,946.37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1,045,287.89	1,172,291.66
其他往来款	348,664.00	139,405.00
合 计	1,393,951.89	1,311,696.6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156,346.66		51,156,346.66
合 计	51,156,346.66		51,156,346.66

(续)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147,337.65		42,147,337.65
合 计	42,147,337.65		42,147,337.65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1,121,399.38
累计已确认毛利	79,914,392.73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9,879,445.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156,346.6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37,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37,0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47,042.18			-5,714.85		
合计	17,147,042.18			-5,714.8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41,327.33	
合计				17,141,327.33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26,321.22	826,321.22
2、本年增加金额	24,577.21	24,577.21
(1) 购置	24,577.21	24,577.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项 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850,898.43	850,898.43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336,066.75	336,066.75
2、本年增加金额	220,446.11	220,446.11
(1) 计提	220,446.11	220,446.11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556,512.86	556,512.86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94,385.57	294,385.57
2、年初账面价值	490,254.47	490,254.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无闲置、租赁或持有待售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729,320.09		437,592.00		291,728.09	
合 计	729,320.09		437,592.00		291,728.0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11,108.82	26,074,058.83
合 计	3,911,108.82	26,074,058.83

(续)

项 目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97,963.54	17,986,423.63

项 目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 计	2,697,963.54	17,986,423.63

12、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94,872,571.07	104,333,930.70
1 至 2 年	50,520,438.78	24,441,199.61
2 至 3 年	15,510,905.03	539,371.00
3 年以上	1,097,773.48	596,543.48
合 计	162,001,688.36	129,911,044.79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60,078.59	17.75	1 年以内	未催款
河南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5,141.15	6.69	1-2 年	未催款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0,000.00	6.45	1 年以内	未催款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33,300.00	6.01	1 年以内	未催款
上海珉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274.00	1.34	1 年以内	未催款
上海珉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0,641.00	4.16	1-2 年	未催款
合 计		68,686,434.74	42.4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10,835,141.15	未催款
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8,012,464.07	未催款

上海珉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740,641.00	未催款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41,822.00	未催款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1,710.00	未催款
合 计	33,731,778.22	

14、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000,0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2,000,000.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9,536.34	4,488,402.90	4,489,253.09	18,686.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22.88	244,557.52	252,332.00	22,348.4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49,659.22	4,732,960.42	4,741,585.09	41,034.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5,555.08	3,945,555.08	-
2、职工福利费		305,457.51	305,457.51	-
3、社会保险费	19,536.34	202,710.31	203,560.50	18,68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68.88	180,990.00	182,074.88	16,684.00
工伤保险费	589.15	7,240.81	7,162.46	667.50
生育保险费	1,178.31	14,479.50	14,323.16	1,334.65
4、住房公积金		34,680.00	34,6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19,536.34	4,488,402.90	4,489,253.09	18,686.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9,064.42	234,675.84	242,294.96	21,445.30
2、失业保险费	1,058.46	9,881.68	10,037.04	903.10
合 计	30,122.88	244,557.52	252,332.00	22,348.40

16、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6,457,621.47	842,30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1.14	228,715.23
企业所得税	11,856,325.69	16,644,169.67
个人所得税	30,075.47	20,204.54
教育费附加	5,211.92	98,02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4.61	65,347.21
合 计	18,364,870.30	17,898,758.58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垫付款	824,575.08	824,575.08
其他	83,267.11	62,765.60
合 计	907,842.19	887,340.68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 龄
庞桂芝	关联方	824,575.08	90.83	1-3 年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51	1-2 年
北京今久上呈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5.60	1.40	2-3 年
个人五险	非关联方	20,501.51	2.26	1 年以内
合 计		907,842.19	100.00	

18、 股本

项目	2017. 01. 01	本期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300,000.00			56,300,000.00		56,300,000.00	112,600,000.00

注：2017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630.00万元增至11,260.0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6,300,000.00股，本次增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6001号验资报告。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01,771,284.43		56,300,000.00	45,471,284.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01,771,284.43		56,300,000.00	45,471,284.43

注：2017年3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56,300,000.00元转增股本。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571,915.41	4,470,179.09		13,042,094.5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8,571,915.41	4,470,179.09		13,042,094.50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47,238.70	15,635,363.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47,238.70	15,635,363.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1,790.86	68,346,52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0,179.09	6,834,652.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378,850.47	77,147,238.70

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089,750.82	200,992,666.66	290,388,624.74	191,275,981.06
其他业务				
合 计	269,089,750.82	200,992,666.66	290,388,624.74	191,275,981.0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工业污水废水处理	267,924,280.71	200,259,691.30	288,175,291.39	189,427,750.31
水处理药剂销售	1,165,470.11	732,975.36	2,213,333.35	1,848,230.75
合 计	269,089,750.82	200,992,666.66	290,388,624.74	191,275,981.06

(3) 本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客户。

(4) 2017 年公司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066,089.23	29.38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66,119,320.02	24.57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30,817,233.33	11.45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7,678,327.21	10.29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22,522,522.52	8.37
合 计	226,203,492.31	84.06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37.95	499,473.91
教育费附加	11,669.97	359,529.69
印花税	48,496.70	185.38
合 计	76,504.62	859,188.98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2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类	482,700.00	370,400.00
招待费	11,485.00	28,970.00
差旅费	346,670.93	301,921.81
投标费用	440,634.90	178,104.15
其他	16,000.00	
合 计	1,297,490.83	879,395.96

2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类	3,492,294.28	2,388,619.83
通讯费	13,791.68	25,263.71
办公费	197,435.89	208,414.14
招待费	3,464.00	170,475.00
中介服务费	439,632.89	695,708.90
房租	1,468,389.64	1,512,608.19
折旧费	220,446.11	214,506.70
低值易耗品	53,362.10	2,384.31
房屋装修费	437,592.00	437,592.00
差旅费	156,784.35	285,561.50
其他费用	410,536.89	343,261.82
合 计	6,893,729.83	6,284,396.10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2,791.77	139,360.3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98,345.35	30,195.37
其他		
合 计	55,553.58	-109,164.93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8,087,635.20	13,655,663.81
合 计	8,087,635.20	13,655,663.81

2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4.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4.91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950.67	1,268,523.64
其他投资收益-借款利息		1,607,409.20
合 计	340,235.82	2,878,407.75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566,000.00		566,000.00
合 计	566,000.00		56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年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	25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1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挂牌支持资金	300,000.00
合 计	566,000.00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9,103,760.34	14,123,996.22
递延所得税	-1,213,145.28	-2,048,349.57
合 计	7,890,615.06	12,075,646.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2,592,405.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88,860.89

项目	2017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4.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7,890,615.06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证金	442,000.00	5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2,791.77	138,976.67
营业外收入收现	566,000.00	
其他往来款		476,495.07
合 计	1,050,791.77	665,471.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5,557,614.33	1,421,386.47
付现费用	4,290,078.61	3,859,246.73
其他往来款		70,683.00
合 计	9,847,692.94	5,351,316.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金拆借款		71,500,000.00
合 计		71,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借款		

资金拆借款		34,927,917.00
合 计		34,927,917.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01,790.86	68,345,92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87,635.20	13,655,66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446.11	214,506.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592.00	437,592.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235.82	-2,878,40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145.28	-2,048,34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9,009.01	-37,793,40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33,224.45	-215,731,801.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68,632.13	62,629,618.08
其他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518.26	-113,168,656.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3,516.43	4,281,661.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81,661.23	83,79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144.80	4,197,870.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1,923,516.43	4,281,661.23
其中：库存现金	1,857.56	4,47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1,658.87	4,277,18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516.43	4,281,661.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7,429.03	保证金及冻结款项
合计	5,697,429.0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环保工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49.00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982,300.67	34,993,963.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183.67	66,046.63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34,982,300.67	34,993,963.6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982,300.67	34,993,963.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141,327.33	17,147,042.1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41,327.33	17,147,042.1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608.56	1,326.37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6,408.56	-6,036.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08.56	-6,036.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庞桂芝。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珉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浩骅	董事长
张志鸿	董事、总经理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闫国强	董事
张蕙	董事会秘书、董事
庞桂芝	董事
闫晓恒	监事
康菡	监事
马绪	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	------------	------	------	------------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拆入：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4,006.20	1,787,713.8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闫国强	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蕙	2,118.00	2,118.00
其他应付款	庞桂芝	824,575.08	824,575.0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宜兴市苏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起诉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到期工程款 140.00 万元。此案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要求移送至项目建设工程所在地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受理。2018 年 1 月 2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282 民初 1255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上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将本案依法移送至建设工程所在地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2) 2017 年 7 月，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起诉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60.00 万元及利息。此案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要求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2017 年 11 月 1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 01 民初 572 号民

事裁定书，对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移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处理。2017年12月2日，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950.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1,950.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792.60

项 目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5,158.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5,158.0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39	0.39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